

草 案 说 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全市债务情况

1. 2025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

2024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3822.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29.38 亿元，专项债务 2592.91 亿元）。2025 年，省财政厅核定增加我市债务限额 826.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7.87 亿元，专项债务 758.97 亿元）；按财政部统一调减各地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限额空间规则，调减我市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71.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42 亿元，专项债务 57.95 亿元）。因此，我市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77.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83.83 亿元，专项债务 3293.93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454.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46.53 亿元，专项债务 3207.49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 2025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5 年，

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5.84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37.58 亿元。全市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1.04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78.76 亿元。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1. 2025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4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12.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70.68 亿元，专项债务 842.29 亿元）。2025 年债务限额增加 130.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26 亿元，专项债务 116.99 亿元）；调减债务限额 20.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84 亿元，专项债务 14.54 亿元）。因此，市本级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23.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78.1 亿元，专项债务 945.51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89.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61.57 亿元，专项债务 927.54 亿元）。

2. 2025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5 年，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9.79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15.0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46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26.93 亿元。

（三）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债券发行情况

2025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1099.34 亿元（一般债券 243.2 亿元，专项债券 856.1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44.97 亿元（一般债券 33.97 亿元，专项债券 311 亿元）；

再融资债券 754.37 亿元（一般债券 209.23 亿元、专项债券 545.14 亿元）。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274.38 亿元（一般债券 120.3 亿元，专项债券 154.0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91.74 亿元（一般债券 10 亿元，专项债券 81.7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2.64 亿元（一般债券 110.3 亿元，专项债券 72.34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5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87.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29.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8.3 亿元。

市对区（园区）转移支付补助 276.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00.8 亿元，占 72.7%；专项转移支付 75.5 亿元，占转移支付补助 27.3%。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1.56 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11.7%，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448 万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23.6%，出国（境）经费下降的原因是严控出国境审批，减少不必要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4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41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主要是由于厉行节约，严控车辆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 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10.3%）；公务接待费 0.08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8%。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市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10.6 亿元，较上年增加 0.15 亿元，增加 1.3%，增加原因主要是决算编制结构调整，把集中办公区域的水电费从项目经费中调整至基本支出中，并纳入统计口径。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加强能力建设，稳步提升管理水平，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走在前、做示范。

一是深化改革引领，推动重点领域创新突破。持续优化“1+N”制度体系，修订《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操作规程》、《市级特定目标类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操作规程》，编印《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操作指南》，制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规程》，构建衔接有序的制度框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系统性、规范性与科学性；探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新路径，以市级信息化运维项目为例，聚焦基本功能定位、服务流程优化、投入成本分析三个关键环节开展成本绩效分析，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向系统化“成本管控”延伸。

二是强化机制保障，推动绩效管理走深走实。围绕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选取科技、产业、人才、民生等 12 项政策项目及 2 家预算部门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约 120 亿元，选取 2 项政策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运行监控，涉及资金约 1.8 亿元，从目标设定、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多维度剖析问题，提出 80 余条优化建议；构建“两项清单+三项核查”机制，印发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责任清单和共性问题提示清单，以条目化、事项化形

式明晰、细化部门任务要求；按照“三年全覆盖”要求，对4个部门整体、23个项目自评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质量检查，共反馈30余份问题清单，推动部门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和主体责任意识。

三是夯实管理基础，筑牢绩效管理长效发展支撑。强化分层分类指导培训，采用“线上答疑+线下辅导”“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相结合的方式，面向不同层级、不同对象开展多轮次政策解读与业务实操培训，有效提升各级绩效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牵头收集、整理并预审各部门绩效目标及自评价报告，按要求报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指导部门根据审议意见及时完善相关内容，增强绩效管理的严肃性与权威性。

四是坚持有保有压，发挥绩效管理激励约束作用。将绩效管理结果与2026年预算安排挂钩，压减低效无效资金2.85亿元；健全结果反馈与整改落实机制，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管理改进、政策完善相结合，指导部门针对各环节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推动建立完善《市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持续提升政策实效与部门履职效能。

附件：

南京江北新区 2025 年决算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江北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24 年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6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7.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37.7 亿元）。2025 年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8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6.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42.7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7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4.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29.7 亿元。

（二）2025 年江北新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2025 年，江北新区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5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3.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6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0.1 亿元。

（三）2025 年江北新区债券发行情况

2025 年，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154.2 亿元（一般债券 26.9 亿元，专项债券 127.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60.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9.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67.1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5 年，市对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9.2 亿元，较上年减少 2.1 亿元，下降 6.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9.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9.4 亿元。江北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新区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5 年，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1600 万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17.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26 万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8.7%；公务用车购置费 168 万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46.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3 万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10%；公务接待费 93 万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29.5%。公务用车购置、公务接待经费下降较多，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公车使用、租车管理、公务接待等支出进行了压减。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江北新区机关运行经费 3.65 亿元，较上年增加 0.32 亿元，上升 9.7%。主要是 2025 年江北新区集中安排新投入使用学校前期开办费用。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江北新区按照省、市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绩效评价有重点、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是扎实推进日常预算绩效管理。2025 年新区积极组织全部 23 个主管部门（含下属单位）、6 个产业平台以及 7 个街道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事前评估、目标设定、中期监控、期末评价各个环节，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二是积极开展重点评价（监控）。联合环水局对补水设施运营维护项目进行重点评价，通过评价完善工作流程，压减下年预算，推进结果应用。联合街道开展基层民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监控），选取文明实践所运维、社区农村服务管养等项目，通过分析投入和产出，剖析项目效益，进一步优化项目开展，立足为民服务的本意和初心，以“少花钱，多办事”为目标，努力压缩项目财政投入成本，提升资金效益。

三是持续推动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强化整改反馈报告，将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部门，督促其按要求整改并及时报送财政部门。接受人大监督，将新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与预

决算草案同步报送人大，接受人大审议。落实信息公开，督促指导单位将预算绩效目标、自评价结果和预决算信息同步进行“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